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二、关于更正 2018、2019 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正后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股东张跃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置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我们同意将张跃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连起、郭东

2021 年 4 月 26 日